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既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 青 傳 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委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14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2104會議室(郵政編碼：10002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7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2104會議室(郵政編碼：100026)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0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2104會議室(郵政編碼：100026)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3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務須將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其上打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至(i)對於H股持有人，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ii)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 閣下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8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與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執行董事：

汲傳排

吳濱

商達

劉佳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白家莊東里23號A座

郵政編碼100026

非執行董事：

臧福榮

孫放

楊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恩卿

陳冀

武常岐

石紅英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建議委任董事**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分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委任董事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建議委任董事；及(i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以令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涉及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有關內容進行修訂，主要為遵守《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請見附錄一。

III. 建議委任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陳貽平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陳貽平先生的履歷詳情：

陳貽平先生，43歲，彼於審計、財務管理、公司秘書管理以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天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現時擔任四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即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及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原名：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8)、榮暉控股有限公司(原名：新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3)及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2)的公司秘書。彼亦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另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即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2))之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陳先生擔任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70)(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陳貽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過去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陳貽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待陳貽平先生經股東批准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陳貽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日期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章程，陳貽平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陳貽平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權後並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在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其過往表現、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獨立確認書及考慮到其技能、背景、知識及經驗。陳貽平先生在審計、財務管理、公司秘書管理及企業管治等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他的教育、背景、經驗和實踐使他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陳貽平先生並無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因此可以給予本公司足夠的時間和關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或任何有關委任陳貽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本公司認為陳貽平先生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中載列的獨立性要求。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2104會議室(郵政編碼：10002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委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2104會議室(郵政編碼:100026)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2104會議室(郵政編碼:100026)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務須將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其上打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至(i)對於H股持有人,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ii)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其中包括)(i)修訂公司章程;及(ii)建議委任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汲傳排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如下：

章程第一條第一款

原文為：

「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修訂如下：

「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第四十五條

原文為：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建議修訂如下：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章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

原文為：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處理。」

建議修訂如下：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

章程第五十七條

原文為：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含百分之五(5%))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及
- (十五) 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建議修訂如下：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代表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三(5%3%)以上(含百分之五三(5%3%))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及

(十五) 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章程第六十條

原文為：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二十~~(45~~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章程第六十一條

原文為：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5%)以上(含百分之五(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三(5%3%)以上(含百分之五三(5%3%))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且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的內容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章程第六十二條

原文為：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不得對第六十條和第六十一條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章程第六十四條第二款

原文為：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45)日至五十(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之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及一家英文報刊上刊登。」

建議修訂如下：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45)日至五十(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之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及一家英文報刊上刊登」

章程第九十條

原文為：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按照本章程第六十條的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章程第一百八十條

原文為：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 (一) 1. 由個別或共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含百分之五(5%))表決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章程修改方案，並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審議修改方案；
2. 董事會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3. 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或
- (二) 1. 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擬定章程修改方案；
2.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3. 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 (一) 1. 由個別或共同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三(~~5%~~3%)或以上(含百分之~~五~~三(~~5%~~3%))表決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章程修改方案，並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審議修改方案；
2. 董事會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3. 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 或
- (二) 1. 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擬定章程修改方案；
2.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3. 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2104會議室(郵政編碼：10002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案

2.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4.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5. 考慮及酌情批准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陳貽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汲傳排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汲傳排、吳濱、商達及劉佳；公司非執行董事臧福榮、孫放及楊晴；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恩卿、陳冀、武常岐及石紅英。

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參閱已刊發的通告。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登記在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投票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委託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i)(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ii)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則該等代理人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其投票權。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的副本方可出席大會。

(2)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以前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3)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內資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以前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方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其他事項

(1)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為時少於半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2)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聯絡詳情為: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白家莊東里23號A座

郵政編碼:100026

聯絡電話:(+86) 10 6590 2630

傳真號碼:(+86) 10 6590 2630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2104會議室(郵政編碼：100026)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九十條(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汲傳排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汲傳排、吳濱、商達及劉佳；公司非執行董事臧福榮、孫放及楊晴；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恩卿、陳冀、武常岐及石紅英。

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參閱已刊發的通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投票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委託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則該等代理人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其投票權。

3.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的副本方可出席大會。
- (2)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以前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5.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表決方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其他事項

(1) 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將為時少於半日。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聯絡詳情為：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白家莊東里23號A座

郵政編碼：100026

聯絡電話：(+86) 10 6590 2630

傳真號碼：(+86) 10 6590 2630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2104會議室(郵政編碼：100026)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九十條(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汲傳排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汲傳排、吳濱、商達及劉佳；公司非執行董事臧福榮、孫放及楊晴；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恩卿、陳冀、武常岐及石紅英。

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參閱已刊發的通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登記在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投票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委託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則該等代理人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其投票權。

3.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的副本方可出席大會。
- (2)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以前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5.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表決方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將為時少於半日。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